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贷款的计划如下：

1、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1800万元，年利率5.31%，到期日2011年7月29日。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2、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12200万元，年利率5.76%，到期日至2015年1月17日。公司已于2010年1月21日提款5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

笔贷款。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贷款金额、财务费用较高，公司以7,3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得率计算，每年减少约454万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680,281,121.26元。

公司将7,3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途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的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超募资金总额为753,281,121.26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燃控科技于201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合规性的要求，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4、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